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家雄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11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754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家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許家雄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有可能遭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8日10時25分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人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從事詐欺犯罪帳戶使用。嗣該詐騙集團之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起訴書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告訴人王貴弘（下稱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而掩飾

01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王貴弘發覺有異報警，而悉上
02 情。

0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家雄(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
04 承不諱，復經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在卷，有告訴人提出之
05 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警卷第7頁)、對話紀錄(警卷第
06 9-17、21頁)、遭詐手機截圖(警卷第19頁)及被告本案帳戶
07 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41-46頁)在卷可佐，堪信
08 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
09 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佈施行，於同
12 年0月0日生效修正，而有新舊法比較之適用，經本院綜合全
13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整體適用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
14 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
15 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16 洗錢罪。

17 (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
18 詐取財物，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
19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0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為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
21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罪
22 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
23 審酌。

2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預見將帳戶資料提供他
25 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而仍將其
26 所有之本案帳戶，交給他人使用，致告訴人受有損害，並使
27 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秩序；復參
28 酌被害人之人數1人及所受損失之金額非鉅；衡被告於準備
29 程序時坦承犯行，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從事之工作、
30 家中之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31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查本案並無事證證明被告交付帳戶獲有報酬，爰無從諭知宣
03 告沒收。

04 (二)其餘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中之金額業經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提
05 領，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憑，本案被告就該洗錢之
06 財物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8 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9 不予宣告沒收。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林岑品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